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5: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

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